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1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法律依据
1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向</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向</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p>

<p>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